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賢佩俐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oy374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3001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四 (65384908_11530017300A0C_ATTCH3.pdf、
65384908_11530017300A0C_ATTCH4.pdf、65384908_11530017300A0C_ATTCH5.
pdf、65384908_11530017300A0C_ATTCH6.pdf、
65384908_11530017300A0C_ATTCH7.pdf、65384908_11530017300A0C_ATTCH8.
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及
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各
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
函及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授權各校依教育部意旨發放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，
校長部分由本局另行辦理；另本市加發0.5倍行政工作獎
勵，俟報行政院同意後續行補發事宜。
- 三、以上發放办理流程或未竟事宜，將另行補充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



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本局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